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3]01 号

牛爱井：

你个人（公民身份证号：412723197001105940 、地址：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后湖村大咀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一案，经本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予以立案、调查、审核，确认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局决定依法对你个人予以行政处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 年 10 月 5 日，我分局执法人员接到线索，到黄陂区盘龙城后湖村大咀湾牛爱井废品回收点，现场发现你回收点堆放有 200L 规格金属废桶和不同规格的塑料化工桶，总数约 2000 个。牛爱井从事废旧物品回收，无工商营业执照，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上述金属和塑料化工桶由他人运送至回收点，经牛爱井分类存放后拟再次销售。2022 年 10 月 28 日我分局委托青岛斯坦德环境研究院司法鉴定中心对上述废桶进行污染物性质鉴定。经司法鉴定你废品回收点桶身标识为 WT-305 除油剂、碱铜半光亮 SWD-60、铜抛光开缸剂、氯化石蜡、重负荷车辆齿轮油、抗磨液压油、聚合物多元醇、聚氨脂绝缘树脂、碱镍浓缩液 EN-503B、纳米镍开缸剂 SWD303A、LYM-860 四元沉锌剂、铝合金钝化剂的废桶属于危险废物。

你个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 年 10 月 5 日）；有武汉市环境监察现场检查记录（2022 年 10 月 7 日）；盘龙城发现大量不明化工包装的处置工作会议记录（黄陂区生态环境分局）（2022 年 10 月 7 日）；现场照片（2022 年 10 月 7 日）有武汉市环境监察现场检查记录（2022 年 12 月 5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12月5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12月5日)；青岛斯坦德环境研究院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武汉环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和牛爱井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证据为凭。

本分局于2023年1月20日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陂环罚告听字(2023)01号)告知你个人有陈述申辩和听证权。此外，你个人放弃了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鉴于你个人上述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同时依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年修订版)中(总表1)、(总表3)、(总表4)、和(表94)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个人作出行政处罚：1、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置；2、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元)。

你个人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一大队(黄陂)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该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个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黄陂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行。

如你个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